

治理高空抛物 守护“头顶上的安全”

半年以来松江办理高空抛物案件 14 件 18 人

□记者 翟梦丽

一个 30 克的鸡蛋从 4 楼抛下就会让人起肿包，从 8 楼抛下可以让人头皮破损，从 18 楼抛下可以砸破人的头骨，从 25 楼抛下可以致人死亡！然而，在现实生活中，高空抛物屡禁不止，很多人对高空抛物的危害性明显认识不足，天降饭盒、天降垃圾袋的新闻层出不穷，更有天降刀具令人触目惊心！

日前，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召开“打击高空抛物犯罪 守护‘头顶上的安全’”专题新闻发布会，记者从会上了解到，自今年 3 月 1 日高空抛物罪成为独立罪名至今，仅半年时间，松江检察院已办理高空抛物案件 14 件 18 人。

扔垃圾 掷鸟笼 层出不穷

今年 2 月 13 日，黄某某在其居住的松江区泗泾镇 11 楼家中，三次从厨房窗户往外抛掷物品，都是一些玻璃罐、塑料纸等厨余垃圾。当天 13 时许，黄某某从厨房窗户向外抛掷的玻璃罐惹了大麻烦，将楼下赵某某驾驶的荣威牌汽车的天窗玻璃砸碎。经估价，涉案车辆损坏价格 1000 余元。4 天后，黄某某主动投案，在家属帮助下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并获得谅解。

松江检察院对黄某某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，松江区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，于 6 月 29 日作出判决，被告人黄某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，缓刑 2 年 6 个月。

黄某某作为一名正常的成年人，明知其多次高空抛物行为会损害楼下不特定人员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仍不计后果，多次从 11 楼的高空抛掷玻璃瓶等危险物品，虽然黄某某的行为仅造成了被害人的车辆损失，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，依法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。

除了从楼上抛掷垃圾，更有甚者从楼上扔鸟笼。5 月中旬的黄昏时分，正是消夏散步的好时候，但“咣当”一声，松江某小区人行道上却从天而降一个鸟笼，着实吓到了附近的行人。因无法找到抛物者，很快便有小区居民选择报警。

民警很快排查出 10 楼业主陈某为涉事嫌疑人。到案后，陈某供述，他在家休息时看到鸟笼里有瓜子壳、菜叶等物，就把鸟笼带到阳台边清



从 10 楼扔下的鸟笼

松江检察院供图

理，在将鸟笼伸出窗外抖落垃圾的过程中，小鸟啄痛了他的手指，因之前喝了点白酒，陈某有点“上头”，一气之下连笼带鸟从 10 楼窗口抛出，小鸟当场被摔死，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经调查，鸟笼坠落位置为小区交通要道，附近有篮球场及儿童游乐设施，且案发时学生已放学，又正值下班高峰期，人流量相对较大。且鸟笼本身为不锈钢材质，重达 2 公斤，落地时会产生很大杀伤力，情节严重。5 月底，松江检察院以涉嫌高空抛物罪对陈某批准逮捕。

松江检察院经审查认为，虽然陈某抛掷的鸟笼坠落后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但经查，鸟笼坠落地点靠近小区出入口，常有行人及附近玩耍的孩子经过，附近亦有篮球场、儿童游乐场等居民聚集区，因此认定被告人陈某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，已达到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。松江法院于今年 7 月 19 日以犯高空抛物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 6 个月，并处罚金 1000 元。

从高空抛掷物品，到底什么情况下构成犯罪，什么情况下不构成犯罪？

松江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牛俊鹏解释，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明确规定：“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有前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”入罪的标准就是情节严重，是否构成犯罪其实也就是情节严重该怎么判断的问题。

什么情况构成犯罪？

目前没有司法解释对情节严重作出一个具体的解释说明。因此在司法实践当中，一般参照在高空抛物罪出现之前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《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来予以认定。即对于高空抛物行为，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动机、抛物的场所、抛掷物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，全面考量该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，准确判断行为的性质，正确地适用罪名，准确地裁量刑罚。

具体到每个个案中要分析行为人为人抛物的动机是什么，他的主

观恶性怎么样，从哪里抛的，抛出的是什么样的物品，最后的地点在哪里，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什么样的后果等等综合判断，进行罪与非罪的界定。“举个简单的例子，比如说我从 10 楼往下扔一个羽毛球，砸到人身上不可能造成伤害的。虽然从 10 楼抛下来了，这个行为也是不能构成高空抛物罪的。但就像刚才发布的案例里讲的，将一个 2 公斤重的不锈钢的鸟笼从 10 楼扔下来，可以想象这个重力加速度到地将会有多大的冲击力，对人可以造成多大的损伤，那就当然要有罪。”

取证难 制发检察建议综合治理

但目前的高空抛物案件，往往面临一个难题——取证。高空抛物过程转瞬即逝，即便是高空抛物砸人毁物也很难找到肇事者。此前也有出现高空抛物后由于没有证据，嫌疑人不承认，整栋楼都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况。松江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邵长利坦言，在司法实践中，不管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，确实都存在取证难的问题。

“从目前我们办理的 14 件案件来看，肯定已经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才会移送给我们。”邵长利介绍，但是在和公安机关沟通的过程当中，检察官也了解到目前取证的困境。首先

这些案件大多数是因为小区安装摄像头，将高空抛物的行为过程拍了下来，其他的案件正好都是有目击证人，要么就是楼下刚好有人，要么就是正好被邻居看到，或者说大家反映这户人家可能平时就有扔垃圾的恶习，此后公安机关通过监控录像、人证的方式来取证。

但是实践当中仍然有很多找不到行为人，最终没有进入到刑事案件的情况。“因此，我们希望通过综合治理的方式，通过加强硬件设施的配备，加大这类案件的破获力度。另外一方面就是通过民众守法的自觉性来减少这类行为的发生。”邵长利说。

对此，松江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助推综合治理。在办理一起高空抛物案件过程中，松江检察院主动制发书面检察建议，督促物业和建筑物管理者定期巡查高层建筑，加大摄像头的安装数量，合理布局摄像头点位，实现对高空抛物行为的全角度、全时态监控。同时建议加大对居民的安全教育宣传力度，建立群众举报监督机制，通过群众监督提高防控能力。“高空抛物的防范治理是一个综合性社会工程，检察机关将通过办案、制发检查建议等方式协调其他相关部门来共同解决这个问题，也提醒老百姓，高空抛物行为已经独立成罪，勿心存侥幸！”

居民认识不足 贪图方便

今年 3 月以来，松江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共办理高空抛物案件 14 件 18 人，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8 件 10 人，审查起诉案件 6 件 8 人，已提起公诉 3 件 3 人，已获法院判决 2 件 2 人。

“半年 14 个案件，从数量来说，这个案件已经是比较多的了。”松江检察院副检察长杨爱民介绍，这也说明市民对高空抛物的危害性认识还不足。“高空抛物行为现在已经入刑，但仍然有很多居民不了解这个行为，认为自己随手从楼上抛一个东西，是没有什么后果的。”

杨爱民分析，梳理高空抛物案件可以发现，此类案件中，从行为人的动机看，一是贪图方便，从高空随手抛掷物品，这也是司法实践中最常见的情形。如丁某某等 3 人高空抛物案，3 名嫌疑人在松江区佘山镇某小

区施工过程中，为贪图省力，在未做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，将拆除的门板、凳子、床架、木框等废弃物从 6 楼阳台抛至地面。二是发泄个人情绪。如前文所提陈某酒后为泄私愤，便将鸟连同重 2 公斤的不锈钢材质鸟笼一并从 10 楼阳台窗户扔出。

从抛物场所看，14 件高空抛物案中有 13 件发生在居民生活的小区，抛掷的地点均在 3 楼以上的高层建筑，坠落地点在小区居民楼下的公共道路或公共绿化带。

从抛掷物的情况看，行为人为人抛掷的大多为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，这些物品本身就具有一定的杀伤力。王某某二人高空抛物案、施某高空抛物案、秦某高空抛物案等 8 个案件，抛掷物为常见的花露水玻璃瓶、铁锅、酱料玻璃瓶等生活垃圾。



摄像头治理高空抛物

资料照片